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71,284,0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32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4,557,0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4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6,726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7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5,225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8%;反对 6,055,7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55%;弃权 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96,4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5%;反对 6,055,7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476%;弃权 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案”,已获得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5,225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8%;反对 6,058,6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96,4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5%;反对 6,058,6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9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5,225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8%;反对 6,058,6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96,4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5%;反对 6,058,6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905%;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2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04%；反对 6,05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7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2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503%；反对 6,05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905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2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04%；反对 6,05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7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2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503%；反对 6,05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905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2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8%；反对 6,05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6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5%；反对 6,05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90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修订〈重大资产经营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2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8%；反对 6,05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6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5%；反对 6,05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2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28%；反对 6,05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6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5%；反对 6,05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何飞燕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